

《2003年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擬議第 333A、333B 及 335 條的施行

2. 我們擬備了兩個列表(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以說明擬議第 333A、333B 及 335 條的施行。

3. 為消除議員的疑慮而擬對第 333A 條作出的修訂，載於附件 C。

其他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我們亦因應議員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進一步建議其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

第 333A(2)、333B 及 335(1)(c)條下的規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擬議條文	觸發作出把新獲授權代表的詳情登記的規定的事件	送交存檔的限期的計算方法	現有獲授權代表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的日期
第 333A(2)條	<p>現有唯一的獲授權代表(因去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是獲授權代表。</p> <p>(註：上文括號內的字眼會加入該款中，以消除議員的疑慮。)</p>	<p>在去世、出現無行為能力等日期後一個月</p> <p>(指明表格：(表格 N8))</p>	<p>去世、出現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的日期(指明表格(表格 N8)所公布的日期)</p>
第 333B 條	<p>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終止通知由以下任何一方送達：</p> <p>(1) 現有獲授權代表向該公司送達，或</p> <p>(2) 該公司向現有獲授權代表送達。</p> <p>(第 333B(1)(a)或(b)條)</p>	<p>在把終止通知送達該公司或該獲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後 14 天</p> <p>(指明表格：(表格 N2))</p> <p>(第 333B(2)條)</p>	<p>根據第 333B(4)(a) 或 (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的通知所述明的該項授權終止日期。</p> <p>或</p> <p>在把通知終止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的指明表格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日期後 21 天，兩者以較後者為準。</p> <p>(註：見附件 B 的說明)</p>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的擬 議條文	觸發作出把新獲授 權代表的詳情登記 的規定的事件	送交存檔的限期 的計算方法	現有獲授權代表 不再代表該公司 行事的日期
第 335(1)(c)條	在獲授權代表或 其詳情方面有更 改	在作出更改的日 期後 21 天 (指明表格：(表格 N8))	辭職或不再代表 該公司行事的日 期

有關第 333A(2)、333B(1)及 335(1)(c)條下

送交存檔規定的說明

有關根據擬議第 333A(2)條訂立的送交存檔規定的說明 (載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去世或無行為能力等的日期：	把有關獲授權代表變動情況的通知送交存檔的最後限期：	獲授權代表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
六月一日	七月一日 (第 333A(2)條)	六月一日 (第 333A(2)條)
有關根據第 333B(1)(a)或(b)條訂立的送交存檔規定的說明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的通知送交該公司／該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把符合指明格式的終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的最後限期：	獲授權代表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
六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第 333B(2)條)	如果通知指明獲授權代表的授權終止日期是六月一日，則該名獲授權代表會在七月六日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第 333B(4)(a)條)； 或： 如果通知指明獲授權代表的授權終止日期是六月三十日，則該名獲授權代表會在七月六日(六月十五日後 21 天)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第 333B(4)(b)條)。

有關根據第 335(1)(c)條訂立的送交存檔規定的說明

在獲授權代表 (或其詳情)方面 作出更改的日期：	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 最後限期：	獲授權代表不再 代表該公司行事：
六月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一日 (一如以指明表格 所報告的)

第 333A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英文版本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Any}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ed under this Part shall at all times,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1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ceases to have a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keep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33 the name, address and,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number of the identity card (if any)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number, the number and issuing country of any passport, of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 Where one person only is register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he at any time ceases to be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death or incapacity or any other unforeseen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person ceasing to be such representative, register the particulars of another person in compliance with subsection (1).”¹

中文版本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

¹ 議員認為應訂明某人在什麼情況下不再是獲授權代表，這項修訂是根據他們的意見而建議的。

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 333 條登記，直至由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
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該
人於某個時間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任何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
而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則該公司須在該人不再是上述代
表後的 1 個月內，遵從第(1)款的規定將另一人的詳情登記。”²

² 見註(1)。

對其他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 153(2)條 - 中文版本

“(2) ~~就本條而言，任何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董事而列名的人即屬該公司的董事，直至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條送交處長為止~~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³

第 153A(2)條 - 中文版本

“(2) 自私人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⁴

第 154(1AA)條 - 中文版本

“(1AA) ~~就本條而言，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

³ 依議員的建議修訂中文字眼。

作為秘書而列名的人即屬該公司的秘書，直至有關秘書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條送交處長為止。自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⁵

第 158(9A)條

(英文版本)

“(9A) Where a company was register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s 18, 18A and 20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and has not complied with section 158(4)(a), (4A) and (5)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s mentioned in that section 158(4)(a) and (4A), then sections 153, 153A and 158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 company as if sections 18, 18A and 20(1), (2), (3), (4) and (5) of Schedule 3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of 2004) had not been enacted.”⁶

(中文版本)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⁴ 見註(3)。

⁵ 見註(3)。

⁶ 進一步修訂該條文，令文意表達得更清楚。

(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 條生效前註冊，
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及(4A)條所述
的限期屆滿前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4A)及(5)
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153A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
該公司，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
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1)、(2)、(3)、(4)及(5)條並未制定
一樣。”⁷

⁷ 見註(6)。